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兰屯市中蒙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疗设备采购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处方调配膏药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元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散剂包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申成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风冷万能粉碎机、中药粉碎机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洲元药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迷你制丸机、小型高速粉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精诚医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80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9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自动化传输系统、智能加水挤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新延制药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华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ZCZLTS-G-H-260086-1 第1页

包头市华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9-27 20:37:54